

# 雁洋镇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项目 监理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录

|                      |           |
|----------------------|-----------|
| <b>第一卷</b> .....     | <b>3</b>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
| <b>第二卷</b> .....     | <b>57</b>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57        |
| <b>第三卷</b> .....     | <b>59</b>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雁洋镇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雁洋镇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项目已由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梅县区发改审[2022]87号、梅县区发改审[2022]141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8-441403-89-01-135951）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除申请上级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雁洋镇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项目

2.1.2 工程建设规模：该项目对洋胜路（大观天下至环镇路）、洋新路（慢城酒店至环镇路）等进行道路交通整治提升，全长约3000米；沿路建筑外立面及屋顶进行改造，约800栋；梅县雁洋剑英桥至麒麟桥管线迁改工程，对沿线主要街道和小区街巷“三线”进行整治，将原有管线进行落地处理，总长约6500米；对镇政府入口广场及高枳下广场进行提升改造，面积约1.8万平方米。

2.1.3 工程建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对坑村、松坪村、雁下村、雁中村、雁上村、大坪村、塘心村、南福村等。

2.1.4 项目概算总投资：9981.42万元

#### 3. 招标范围

3.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环境管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竣工图审核等。

#### 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梅县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终审。

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751900.00 元。

##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并按该平台的办事指南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信誉要求：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以及不在禁止参加房建市政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

5.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 7.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开标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为准。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点：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荷树岗 2 号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753-282524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6 号三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7180896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br>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荷树岗2号<br>联系人：姚先生<br>电话：0753-282524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6号三楼<br>联系人：陈工<br>电 话：020-8718089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雁洋镇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项目监理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br>施工工期:12个月。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br>2) 财务要求：/<br>3) 业绩要求：/<br>4) 信誉要求：/<br>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br>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br>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br>2、投标人需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和相关工作管理规定。<br>3、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br>4、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br>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br>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业务“建设工程”→选择右侧“网上答疑”→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6）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p>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p>时间：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形式：网上答疑</p>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修改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招标公告。<br>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br>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现场监理所有费用。<br>3、最终结算价以梅县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核定的工程建安费用为基数，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1-监理下浮率)，监理下浮率=1-监理中标价/监理招标控制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叁万伍仟元整。<br>提交方式（任选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形式<br>1、银行转账<br>提交时间为：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br>汇入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润路支行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汇入账户：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汇入账号：120908608710206</p> <p>缴款时在汇款摘要（备注）栏填写标识符（雁洋镇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项目监理）（如字符太长可缩短，标识符仅供投标保证金方便查询使用，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认定条款）</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其他：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负责查实。</p> <p>2、银行（担保机构）保函</p> <p>银行出具保函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将投标保函原件单独递交，逾期不予受理。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等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担保的，电子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满足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要求，电子保函有效期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保函或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注：在线提交电子保函的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栏目中的“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办理。若需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如遇到操作问题请联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联系电话：020-28866176。）</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其它说明：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解密投标文件前录入系统。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 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br>(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br>(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br>(7) 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招标人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p> <p>招标人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荷树岗2号</p> <p>雁洋镇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项目监理电子备用光盘</p> <p>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u></p> <p>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
| 5.2(B) | 开标程序      |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半小时</u> 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       |                 |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5 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 1 名,评标专家 4 名。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br>公示期限： <u>3</u>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b>银行转帐或银行（担保机构）保函。</b><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人民币）5%。<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br>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br>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br>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 <b>开标现场</b>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U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b>3名</b>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
| 10.2 |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1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
| 10.3 | 否决投标条款          | <p>否决投标条款:</p> <p>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gz.gov.cn">http://ggzy.gz.gov.cn</a>)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br/>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开启，并由招标人作无效标处理。</p> <p>4、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5、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p> <p>6、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7.6.1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8、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通报。</p> <p>9、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
| 10.4 | <p>监理服务费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以梅县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核定的工程建安费用为基数，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1-监理下浮率)，监理下浮率=1-监理中标价/监理招标控制价。</p> |  |
| 10.5 | <p>监理人员专业配套要求：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
| 10.6 | <p>监理费进度款支付方式：</p> <p>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合同暂定价的 30%；</p> <p>累计完成施工工程量的 50%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合同暂定价的 20%；</p> <p>累计完成施工工程量的 80%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合同暂定价的 20%；</p> <p>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合同暂定价的 20%；</p> <p>工程结算经梅县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定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结算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p> <p>备注：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p> |   |
| 10.7 |   | <p>1.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招标”标准计取。</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转账一次性汇入如下帐户：</p> <p>收款人：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汇 入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润路支行</p> <p>账 号： 120908608710206</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
| 10.8 |   | <p>中标人应承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服务费，标准详见 <a href="http://ggzy.gz.gov.cn/fwznbszycwxg/359616.jhtml">http://ggzy.gz.gov.cn/fwznbszycwxg/359616.jhtml</a>。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缴纳。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计量支付。</p>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函承诺）；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还须提供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公开发布的企业的信息截图。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

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名，评标专家 4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人民币）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br>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

|            |    |                    |  |
|------------|----|--------------------|--|
|            | 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b>条款号</b> |    | <b>条款内容</b>        | <b>编列内容</b>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1 资信业绩部分：50 分；<br>2 监理大纲部分：30 分；<br>3 投标报价：20 分；<br>其他评分因素：无。<br>注：1) 投标人总得分=1+2+3。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为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br>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br>(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2.2.4<br>(1) | 资信业绩部分<br>(50分) | 企业监理业绩 (6分)          |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造价 8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或市政监理业绩得 2 分；承接过合同造价 4000 万元（含本数）-8000 万元（含本数）的房屋建筑或市政监理业绩 1 分；低于合同造价 4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或市政监理业绩不得分。<br><b>本项最高得 6 分。</b><br><b>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关键页(应能体现建安工程费金额)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b>  |
|              |                 | 企业信用及管理体系 (6分)       | 1.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br>2. 投标企业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的得 3 分；具有 AA 级企业信用等级的得 2 分；具有 A 级企业信用等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br><b>本项最高得 6 分。</b><br><b>注：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b>   |
|              |                 | 企业获奖荣誉 (20分)         | 1. 投标人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先进（或优秀）工程监理企业称号，每一年度得 2 分，获得过市级先进（或优秀）工程监理企业称号，每一年度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10 分。<br>2.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得 1 分，市级奖项的得 0.5 分，本分项最高得 10 分。<br><b>本项最高得 20 分。</b><br><b>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日期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取，否则不计分。</b>                                      |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综合素质 (8分) | 1. 拟委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资格要求的前提下：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的得 1.5 分，本分项最高得 3 分。<br>2. 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br>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及市政专业）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1 分；<br>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奖，省级或以上奖项每项得 2 分，市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4 分。<br><b>本项最高得 8 分。</b><br><b>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b> |
|              |                 | 其他主要人员 (10分)         | 1. 满足本项目各专业（建筑、市政、造价、测量等）要求的得 4 分；其中一个专业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br>2. 项目监理班子组成人员中（除总监、总监代表外）安全监理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 2 分，本分项最高得 2 分。<br>3. 项目监理班子组成人员中（除总监、总监代表外）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4 分。<br><b>本项最高得 10 分。</b>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所有评分人员不得重复得分，不得身兼数职。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    |
| 2.2.4<br>(2) | 监理大纲部分<br>(30分) | 质量控制措施 (3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 进度控制措施 (3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 投资控制措施 (3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3分)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 组织协调 (3分)          |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分)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 工作程序和制度 (3分)       |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 会议制度 (3分)          |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3分) |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分)     |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
| 2.2.4<br>(3) | 报价得分 (20分)      |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报价偏差率，每上偏1%扣1分，下偏1%扣0.8分，最多扣20分。 |

说明：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章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版））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含增值税报价和含增值税报价不匹配的，以不含增值税报价为准。

(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时，价格以不含税价为准，根据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调整情况，调整增值税税率、税额、含税价格。

(7)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应计入投标报价。

(8)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对投标货物的非实现货物功能所必备的相关材料或伴随服务，投标人报价漏项的，则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中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该投标人如经评定为中标人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9)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该投标价作为评标价，如该投标人中标，则招标范围外的报价应予剔除。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资信业绩部分和监理大纲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雁洋镇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对坑村、松坪村、雁下村、雁中村、雁上村、大坪村、塘心村、南福村等。

3. 工程规模：该项目对洋胜路（大观天下至环镇路）、洋新路（慢城酒店至环镇路）等进行道路交通整治提升，全长约 3000 米；沿路建筑外立面及屋顶进行改造，约 800 栋；梅县雁洋剑英桥至麒麟桥管线迁改工程，对沿线主要街道和小区街巷“三线”进行整治，将原有管线进行落地处理，总长约 6500 米；对镇政府入口广场及高视下广场进行提升改造，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

4.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9981.42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首付款   |      |      |          |
| 第二次付款 |      |      |          |
| 第三次付款 |      |      |          |
| ..... |      |      |          |
| 最后付款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9. 补充条款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和有关现行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建设方项目管理制度。
- 2、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招标人、建设单位做好图纸会审及负责施工组织方案审查等工作。
- 3、监理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 4、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监理工作程序、监理会议制度、重点难点监控措施（重点：深基坑危大分部、一类高层、结构质量、建筑完成效果）。（包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造价等控制。驻场监理人员应对所承担的监理工程进行巡视、抽检、实行旁站监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签证和进度款填报及审核工作，对每一道工序的质量进行验收检查；正确、如实填写监理日记，监理月报，发现问题或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建设方的项目负责人通报，督促施工单位按程序施工，并做好施工全过程的协调工作；收集整理工程施工原始数据和档案资料以及合同管理，组织工程预验收，负责整理资料交招标人、建设单位审查，按招标人、建设单位有关规定完善管理程序，协助做好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等必须履行的职责与义务，整理的资料必须符合新规范-城建档案管理要求）。
- 5、严格按照建设部有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理管理，驻场监理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且专业搭配恰当，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须保证 24 小时旁站跟踪管理，同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6、在履行职责和义务过程中，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建设方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和安全存在隐患未能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实施的，如每发现一次，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
- 7、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全程跟踪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且每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派驻现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全程跟踪到位，每发现缺位一次，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如有不尽其职或空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人选的要求，监理单位在接到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处以罚款直至解除监理合同。
- 8、在履行职责和义务过程中应每月对施工进度进行对比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未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督促实施的，如每发现一次，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

9、所有扣罚措施不免除监理单位的应负职责，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时，不足部分从监理费的结算款中扣除。

10、配合建设单位、招标人做好各责任主体间的协调工作，服从建设单位、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设单位、招标人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11、建设单位免费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其余设施由监理单位自理，不另作经济补偿。

12、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除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桌椅、文件柜外的相关设施。(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交清单。

13、监理资料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18)、监理工作总结。

14、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1)、质量控制目标：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2)、进度控制目标：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确保本工程按期或提前完成。

(3)、造价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4)、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确保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使用单位安全监管规定。

(5)、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等国家、省、梅州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等规定。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如有)；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其他资料。

①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伤亡、吊销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等合法原因不能再从事监理工作情形外，如我方更换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接受贵单位 1 年内拒绝我方参与贵单位后续工程投标的处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

我方在 3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8. 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

9. 我方承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我单位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不良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以及不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良行为处罚期限内。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 号）执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br>技术职称：<br>注册证号：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br>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br>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br>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梅县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中心终审。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人数  | 人数：   |    |
| 6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元）：   |    |
| 7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
| 8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资质等级：<br>资质证书号：   |    |
| 9  | 需要建设单位提供的配合条件 |   |    |

注：1.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格式可自定）

（注：投标人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br>(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等相关证书和近三个月（2022年9-11月）社保缴费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有关证书和近三个月（2022年9-11月）社保缴费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原件扫描件。

(四) 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人员配备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五、监理大纲

###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工程剖析
- 2、投资控制
- 3、进度控制
- 4、质量控制
- 5、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6、组织协调
- 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8、监理组织机构
- 9、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 10、合理化建议

## 六、其他资料

①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可根据评标办法中资信业绩部分提供。